清城审批环表〔2026〕51号

关于《清远清城110千伏华鸿#1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110千伏华鸿#1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其中110千伏华鸿#1变电站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水质净化厂以西150m，华鸿产业大道（工业园区规划道路）西侧的一块林地上，中心坐标为：东经112°56′45.841″，北纬23°29′25.14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110千伏华鸿#1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GIS户内布置，远景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6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电容器；本次建设2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4回、10千伏出线32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电容器；220千伏堤岸站更换110千伏华鸿甲、乙线间隔导线。（2）110千伏堤图甲乙解口入华鸿#1站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路长4.2km，其中架空线路长1.8km，电缆线路长约2.4km。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喷洒降尘、绿化等,不外排；通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二）项目运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种植绿化隔离带，主变压器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等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线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变电站四周采用实心墙、架空线路优化架线高度，加强设备和架线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工频电磁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